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

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- (一) 本部因執行「112年度全國資深優良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表揚計畫」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推薦表中所填列資料：姓名、聯絡方式、服務單位、年資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。
- (三) 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使用期間為本署受理推薦起10年內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(詳如本計畫第捌點「附則」第二項)。如有得獎，會將姓名公告於本署公文、網站及用於製作獎座、得獎名錄等。如主協辦單位為強化宣傳，需於表揚當日提供新聞記者值得報導之績優事蹟，用以宣傳學生輔導之意涵，得提供記者聯絡資訊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- (一) 本同意書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署【隱私權宣告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，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署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(三) 您可就本署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四) 您可要求本署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因本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，不在此限。
- (五) 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署【隱私權宣告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方式與本署連繫，電子郵件信箱：e-s511@mail.k12ea.gov.tw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署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署【隱私權宣告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者，本部將於查明後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(一) 當您勾選「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

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(二)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： ____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